

河北省涿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冀0681执609号

申请人俞拥军，男，1970年7月20日出生，汉族，住涿州市双塔区营房街68号（身份证号：132402197007201436）。

被执行人张金海，男，1969年8月26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涿州市双塔区文昌祠市直小区家属院15号楼5单元561室（身份证号132430196908263619）。

被申请人乔小龙，男，成年，住涿州市东城坊镇西疃村。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冀0681民初335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张金海、乔小龙至今未履行。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张金海名下位于涿州市双塔区文昌祠市直小区家属院15号楼5单元561室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涿房权证双塔字第新028653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金海名下位于涿州市双塔区文昌祠市直小区家属院15号楼5单元561室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涿房权证双塔字第新028653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执行员 赵红利

执行员 刘井存

执行员 孟令鹏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刘建斌